

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108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20470 號修正

壹、計畫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下稱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正式實施後，針對國中畢業之青少年應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教。然而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故仍有部分青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升學。依「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每年度應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中，除去狀態穩定暫時無需介入者(重考、出國、生病、司法問題等)，仍有尚未規劃、準備或正在找工作或失聯需協尋及協助之青少年。

國中畢業後之青少年未能順利升學約可分類為以下原因：健康、家庭或經濟、學業、個人及定向未明。因健康因素未能升學者，需由專業醫療機構協助；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未能升學者，由社政單位介入，並依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減低入學門檻；因學業問題未能升學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協助穩定就學；因個人問題，如懷孕、毒品或司法問題未升學，由專業機構、安置機構及矯正單位穩定狀態後協助入學，因定向未明者則需提供生涯輔導，協助其生涯探索。

國中畢業後青少年未能順利升學，其原因多為複合性問題，需整合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資源，提供適性轉銜升學或就業。由於各有主政目的事業機關，故需要跨部會、跨單位整合協調，惟實際推動情形，各項資源之間橫向轉銜尚待加強，而在青少年時期若長期處於定向不明，容易造成社會問題及人力資本的浪費，故亟需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輔導轉銜其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規劃「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下稱本計畫)。

貳、計畫對象

- 一、以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
- 二、地方政府得評估國中九年級學生畢業前有需要提早介入者，提供

預防性措施。

- 三、高級中等學校曾就學，目前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簡稱中離生)，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所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惟經地方政府評估，並依各該縣市本身服務量能與需求後，方得提供協助。

參、計畫目標

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肆、計畫期程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必要時滾動修正)。

伍、辦理機關

- 一、本署：訂(修)計畫及協調相關部會，輔導縣市及直轄市政府執行計畫。
- 二、縣市及直轄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接受本署委辦或自辦執行本計畫。

陸、實施措施

為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強化專業知能及關懷訪視等策略，訂定措施如下：

一、建立資源整合及轉銜平臺

(一)召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聯繫會報」

本署定期辦理跨部會聯繫會報，邀集教育部各單位、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地方政府等，共同研商及檢視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各項輔導工作、進度、執行概況，以精進相關作為，並建立各業務窗口連絡資訊。

(二)建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資源網絡」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資源連結系統，定期召開跨局處聯繫會報，亦可與中輟、高關懷等相關會議併同召開；必要時亦可結合縣市兒少保護相關聯席會議辦理，並盤點府內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就學就業輔導資源，以供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運用。

二、運用管道多元協尋

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因已無學籍，不易以現行學

校體系追蹤青少年動向，加上青少年變動較大，畢業後失聯比例亦高，故須結合多元管道共同協尋，以提供相關輔導。

(一)掌握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來源管道

1.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應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及「學籍管理系統」，由本署篩選出應屆國中畢業未升學之青少年，交由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國中進行動向調查，以了解各地應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及人數。

2.結合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依照「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教育部建置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並規範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並由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後續管理措施。

(二)利用上開管道，透過本署委辦或部會聯繫會報，由地方政府掌握名單，以電訪、家訪或利用相關社區資源，協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三、辦理相關輔導扶助措施

針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需求，由地方政府於各地提供輔導服務，並於輔導後適性轉銜就學就業。

(一)輔導會談

- 1.由專業輔導員針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行個別諮詢及團體輔導，以瞭解其需求並給予協助。
- 2.團體輔導包括主題式團體諮商、團體活動、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二)生涯探索

- 1.以講座、課程、戶外教學等多元方式，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探索自我興趣，培養就學就業能力。
- 2.生涯探索活動包含生涯探索、就學就業資源運用、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含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元素。

(三)工作體驗

- 1.安排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至職場進行工作探索體驗，並補助

其工作體驗津貼。

2. 工作體驗係生涯探索配套措施，非以提供勞務為目的，著重於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及職能學習狀況。透過短期體驗機會，提供其快速瞭解各行各業工作，發掘自我特質及工作興趣。另透過短期特性，可避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因心智及興趣尚未穩定而發生經常中斷之狀況，並提供其於培訓輔導期間體驗津貼，增加完成輔導之意願。

(四) 扶助協助

輔導期間提供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交通或住宿津貼，協助其順利接受輔導。

(五) 適性轉銜

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於完成輔導後，依其性向與需求，由輔導員進行評估，協助其升學、參加職訓或就業。

1. 升學

聯繫高級中等學校，依照規定協助入學，並於其求學過程中，由本計畫輔導員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2. 參加職訓

聯繫各地公立職訓中心或委辦機構，協助參加訓練班次。課程以全額補助課程為主，並於其參與職訓過程中，由本計畫輔導員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3. 就業

聯繫各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直接就業或參加勞政單位相關就業服務計畫，轉銜後由本計畫輔導員持續給予其關懷、輔導，或與雇主進行聯繫。

(六) 追蹤輔導

由本計畫輔導員以電訪、網路、親訪、辦理團體活動及課程等方式進行，定期追蹤瞭解成功轉銜或尚未有具體輔導成效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現況及需求。

經持續進行追蹤及轉銜輔導，對於尚未有具體輔導成效者，加強持續輔導其就業、就學、參加職訓，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繼續接受輔導，延續輔導成效。

(七) 相關細部輔導措施另訂需求書。

四、強化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為提升輔導人員生涯領航的專業知能，使其能夠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了解自我的生涯發展與需求，提供適時輔導與適性轉銜。針對輔導人員進行培力課程規劃，精進輔導作為。

五、進行關懷訪視

為瞭解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之情形，本署得邀專家學者前往實地訪視，依各地方政府執行情況及困難，給予必要之協助。

柒、分工事項

- 一、本署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並視需求分區辦理，由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代表出席。藉以了解本計畫執行狀況、連結相關資源、分享經驗、增進輔導知能，並由各地方政府反映推動需求及問題，共同研商解決方式。
- 二、地方政府針對計畫對象利用多元管道協尋，依需求書執行輔導措施，並適性轉銜。參與前項聯繫會報，報告執行情況及分享相關經驗及資源。

捌、預期效益

- 一、降低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人數，及時介入輔導，避免其受不良環境影響，減少潛在社會問題。
- 二、輔導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人數，至少為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人數 8 成以上(輔導人數依最新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估計，並滾動修正)。
- 三、受輔導青少年具輔導成效(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占 80%。

玖、其他配合事項

- 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盤點就業服務窗口、職訓課程、各地區資源，針對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青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或相關職業訓練。
- 二、個案轉介過程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若有社政需求或處於矯正階段，由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提供協助與資源措施。

拾、經費來源

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

拾壹、辦理時程

時間	內容
每年 1 月	完成計畫委辦
每半年 1 次	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
每年 2 次	召開分區會議與輔導人員培力課程
每月 5 日前	各地方政府回報前一月執行進度
每年 9-10 月(續召完成後)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每年 1-12 月	各地方政府進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
每年 12 月底前	結案

拾貳、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之。